

陸正案 答問

陸 晉 德

不寬恕才有力量對抗，正義要伸張，否則就是鄉愿。

前言：

陸正，因為被綁架殺害而永遠停在十歲，仍在為他的案件與綁匪和司法奮鬥的父親陸晉德，卻早已滿頭白髮。

本文是被害人陸正的父親陸晉德先生，將十八年來喪子的內心感受及對我國司法的批判、期許，以「自問自答」的方式，真實的呈現出來。讓我們重新思考什麼是「正義」？什麼是「人權」？是否該從被害人及其家屬的角度來考量呢！

問：重提陸正被綁票的往事，會不會引起你的創痛？

答：會，但我受得了，因為重提也讓我回憶與陸正歡樂生活的十年。而且，不管怎麼說，隨著時間的流逝，一切創痛和歡樂，都將逐漸黯淡，最後跟我一起埋葬。

問：能不能請你簡單講一下陸正案？

答：1987年冬至，我的獨子陸正，在放學途中被綁票，約半小時後，接到綁匪的勒贖電話。經過綁匪九天的恐嚇勒索，陸正的母親在高速公路99.9公里陸橋付贖，但陸正並未被釋放回來。我們夫妻下定決心要追尋陸正的下落，不達目地絕不罷休。除了警方自始至終在追緝外；我們自己出錢出

力，用播音車在桃竹苗播放綁匪錄音帶；也透過電視臺播放歹徒的聲音；發送贖款鈔票號碼單，並懸賞抓綁匪。經過十個月全心全力的投入，最後由臺北市刑警大隊逮捕到一夥十二個人的犯罪集團，因而宣告破案。

問：新竹的案子為什麼會由臺北來偵破？

答：要偵破一個案子，一定要有個線頭。當時，由於電視臺非常重視日益嚴重的兒童綁架問題，不斷協助我們夫妻播放綁匪的勒贖錄音，據綁匪集團中有位羅姓國中生告訴我，他也多次在電視中看到我們的「聽音辨人」，他當然知道是誰的聲音，但沒人把他講的話當一回事，但是由於他時而露出口風，集團中其他成員嚇壞了，就把他帶到山裏面圍毆，他說「差點被打死」。他媽媽不知就裏，只知他結交損友，就叫他休學，到臺北投靠他舅舅。他在臺北又看到電視播放，隨口說能辨認語音，他舅舅就向熟識的臺北市刑大刑警提起這件事。當這條線索彙報上去時，受到大隊長謝銀黨（現為警政署長）的高度重視，立刻組了一個專案小組，小組成員有林欽隆、吳金松、文秀雄、張臺雄、黃更生、陳諸想、陳明國，還有一位志願軍，叫李莉娟（她

肆、
刑事法學論著





可能很生氣)。小組成員告訴我，謝銀黨在小組成軍時語氣沈重，說偵辦本案，是要為這個社會「做點功德」，希望大家全力以赴。小組在新竹打地鋪住了好幾個月，從羅姓少年抽絲剝繭，有位隊員還假扮混混，與嫌犯混。收網的時候，沒想到抓到一打歹徒。至於我們夫妻，還是繼續在街頭巷尾、在媒體上，追緝綁匪的聲音。後來證明，這場心戰還真有效果。第二年十月，新竹地檢署在接辦市刑大的案子後，苦於嫌犯吞吞吐吐不肯坦白。主任檢察官林朝榮打電話問我一些案情。我自己在案發當初知道此案非常不容易偵破，就詳細記錄一切案情，包括自己的判斷、自己的直覺，甚至自己的夢境。夢境，其實是自己潛意識的綜合。在日記中，我記錄了一個夢，我把日記交給林朝榮看，林朝榮神來之舉，把日記中這個「做夢篇」，拿給國中生嫌犯看，日記是這麼寫的：

「清晨夢見陸正回來了，他坐在靠落地窗的沙發上，我走過去看，幾乎不相信自己的眼睛，再走上前看，不禁抱著他的頭在懷裏，我發現他臉胖了，理短髮。我問他怎麼被帶走的，他說有人放沖天炮，一個國中生……。」

夢中明指「一個國中生」，又「臉胖了」似是指被棄屍在水中。據林朝榮告訴我，嫌犯看了大吃一驚，混身發抖，就從實交待案情。正在這個時候，我剛好也到樹林頭派出所的偵訊總部，林檢察官與鄧姓少年在講話，鄧姓國中生看到我，又是大吃一驚。事後鄧告訴我，說他前一晚做了一個夢，夢見有位穿黑衣的人（也許是陰府判官吧），告訴他，明天陸正的父親會來找他。羅姓與陳姓國中生嫌犯看到我與鄧在講話，什麼話也沒說，就跪下來向我道歉，

鄧也順勢向我跪下，直說對不起。

情況實在有點突然，到底怎麼回事？我看他們磕頭如搗蒜，似乎我的陸正已死了，我不願相信，心裏非常慌亂，就提心吊膽問鄧：「如果陸正已死了，你能讓我看一下屍體，和陸正作最後一次告別嗎？」我還真希望他說「我不知道！」他說：「陸正被我丟到海裏面去了。」我咬住眼淚跟他談完所有的案情細節。

問：你只跟鄧一個人說話嗎？

答：不，隨後我與綁匪頭子邱和順談過，與余姓國中生談過，與匪首大姐頭吳淑貞也談過。

問：作為一個被折磨的被害人，你有沒有毆打這些嫌犯？

答：沒有，我非但沒打他們，連罵也沒罵。為什麼？因為真相最重要，沒有真相，什麼都沒用。

問：當真相大白時，你有什麼感想？

答：我想哭，但我咬緊牙關，不敢哭也不願哭。在離開警局開車回家的路上，再也忍不住了，酸湧而出的眼淚，讓馬路也淹在淚水中，直到視線太模糊。我只好停在路邊痛哭一場，當眼淚終於止住的時候，我開始沈澱心情，慢慢恢復平靜，我知道今生的痛苦必將逐漸消滅，新的道路就在眼前，我開車繼續走。

問：偵訊中還有什麼值得一提的？

答：主任檢察官林朝榮在聽完我和鄧姓少年犯的談話後，私下對我說：「聽完他們的話，要叫我怎麼不相信是他們幹的？」當林朝榮完成一切筆錄，要離開警局時，他說：「陸先生，真沒想到，陸正案會破在你自己的手中。」

我們夫妻十個月全心全力的努力，在臺北市刑大臨門一腳的神威下，終於贏得社會

大眾的掌聲。汗和淚都沒有白流。

問：能不能說一說你與嫌犯間的交談？

答：太冗長了，我談些要點吧。

第一，匪首邱和順當著首席檢察官劉學魁、林朝榮、蔡添源等多位檢察官的面，向我道歉，並說：「希望法官判我判重點。」然後在眾人面前交代一切細節。

第二，我問余姓嫌犯，最後一通電話是不是他打的，他竟然能複誦他電話中講過的話。

第三，大姐頭吳淑貞在大批媒體記者鼓勵她「說實話」（翻供）時，突然下跪，握著我的手，痛哭失聲，向我真誠道歉。

問：你如何認定他們確實犯下陸正案。

答：第一，有五位嫌犯個別與我談犯案經過，相互之間沒有一絲矛盾。

第二，在個別現場表演時，他們能在廣大的新竹苗栗地區，指出同一個電話亭，說是第一個發話處。

第三，他們能說出交贖那夜，與陸母在黑暗中的對話。

第四，他們分別都能指出交贖的陸橋。

第五，他們個別均能描述包裝屍體的材料。

第六，他們個別均能帶檢警走到棄屍的海灘。

第七，他們紛紛向我下跪道歉。

第八，檢察官和我不可能刑求他們，所以他們的自白，絕對可信。最重要的是，自白之間沒有矛盾。

第九，勒贖的電話錄音，一聽就知道是邱、余兩人，不靠儀器就能聽出，儀器也證實是他們。

第十，他們無人能通過測謊機。

問：這個案子一拖十七年，有人說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，你怎麼說？

答：我說，正義遲來，總算它的名字還叫正義。

現在拖個沒完沒了，正義的名字恐怕已改名叫「荒唐」。

問：什麼叫荒唐？

答：第一，一審有六人判死刑，更八審只剩一人判死刑，我不相信當年的法律現在只剩下六分之一。

第二，有位羅姓少年犯，一審就認罪願意服刑放棄上訴，他判了十五年。大姐頭是成年人，原判死刑，因為翻供不認罪，改判十一年，而且還早早保釋在外。你相信天下有這種「天平」嗎？

第三，在司法上，只要不認罪，只要拖，罪行就會減輕。所以說：「犯罪的輕重，與時間成反比。」

問：在十幾年的訴訟中你還看到什麼怪事？

答：我碰到一些律師，他們不顧任何事實、不管任何經驗法則，只要他們認為錯的，就錯；只要他們認為對的，就沒錯。他們在庭上侮辱我，甚至在法庭上指責我不信上帝會「受到報應」。這令我對學法律的人，有了新一層的認識。我的結論是：「律師比上帝更偉大，因為上帝站在對的一邊；而律師不管站在那一邊，那一邊就對。」

問：那你對現行法律有什麼看法呢？

答：法律應該是保障多數人的安全和權益，但這些年的修法，一再向少數犯法的一方傾斜。也就是朝鼓勵犯罪的方向前進。躲在廟堂的一些「先進」人士，慷慨施捨人權，完全不顧人間疾苦。

問：你怎麼看待這些人權份子呢？

答：有位嚴姓教授，他反對複製人研究，但在愛女自殺後，願意「傾其財產」，把愛女複製回來。我認為，只有在人權份子的子女遭到虐殺以後，他們才會把法律朝另一個方向修正。

問：你對全民指紋建檔有何看法？





答：其實這是個小問題，在臺灣，有一半的人（所有當過兵的男人），都已經按捺指紋了。對不想犯罪的人，留個指紋怕什麼呢？有些反對按捺指紋的人權份子，他們申請美國簽證的時候，還不是乖乖按下！美國人向你要，你給；中華民國向你要，你不給。還用我罵下去嗎？更何況現在美國開始流行在賣場用指紋結帳。指紋和「人權」何關？和「便利」才有關！

問：你對臺灣的司法審判有何建議？

答：我對司法真是傷透了心，十七年來，只有一人定案，難道這個案子是他一個人犯的吗？我們的司法毫無標準，形同兒戲。十七年來，我不斷看到高等法院不相信地方法院的判決，最高法院不相信高院的判決，高院何嘗服氣最高法院的更審？各級法院互不相信，所以才會駁來駁去，一個案子幾十個法官都無法了斷。難道說法官能力出了問題嗎？非也，是他們不肯負責，所以就用「拖」字訣，一拖十幾年，自己不去審判，讓位給「時間」去審判。時間一久，很多事都會忘了，連帶「罪行」也給忘了，自然而然就多出了很多「冤獄」。法官的責任是審問是判決，絕不可以審而不判，判而不決。法官不可以有當「官僚」的心態，要當裁判，千萬不要當「官僚」，要珍惜自己神聖的職責。想想看，打球的時候裁判一再更審，球還能玩嗎？

問：你說「官僚」是什麼意思？

答：你看現在官場上一些做官的，他們只會說話，什麼有效果的事都做不出來。像陸正案，幾十個法官問了十幾年，所有的問題早就被警察和檢察官問過了，後來再重複問了幾百遍，都沒法超越地院這一級。那麼，後來問的不全是「官」話嗎？法官何等神聖，千萬別去學政務官。

問：這些嫌犯，他們用什麼理由翻供？

答：千遍一律，都說「刑求」。說警察打他們，他們才這麼說的。問題是，檢察官和我本人並沒打他們。第二，他們怎麼會知道陸正案這篇故事？難道說打了才肯說真話？第三，還是有幾位嫌犯說，警察並沒打他們。

問：那你認為有沒有刑求？

答：在我參與過程中，憑我的觀察力，有這麼多檢察官，又有一大群愛起鬨的記者，怎麼會有刑求呢？不過話說回來，德國警察在逼供時，有權力灌嫌犯嘔吐劑，也就是假藉嫌犯服了毒品，以嘔吐劑作為刑具。眾所皆知的，美國人在對付回教反美犯人時，更是大肆用刑。我們的人權份子不是歐美至上嗎？怎麼不講話呢？怎麼不敢罵美國人呢？

問：你對臺灣治安有何建議？

答：雖然我很感謝幫我大忙的警察，但我還是要說，警察有點懶。請看漫山遍野的詐騙案，歹徒提錢提到手酸，數錢數到手軟，偷車、勒車、違規亂停車違法的廣告，偷竊綁架……。我總覺得站在第一線的警察還可以再上點勁。我個人反對把警察的職務分得太細，像刑警、保警、消防警、交警、水警……分得太細的後果，警察對不是自己份內的事，就不理不睬。我覺得警察就是警察，一切違法違規的事，所有的警察看到聽到想到了，就要站出來執法。警察是保姆，保姆照顧小孩要有使命感，要把所有的事當自己的事。全國要是有一半的警察能「多管閒事」，治安還怕不好了？

問：你對現在的偵訊有什麼看法？

答：我覺得刑事訴訟法有點好笑，笑話之一是，為什麼嫌犯有緘默權？譬如以我而言，現

在有警察抓我去問「偷搶騙」，我急著講話都來不及，為什麼要緘默？笑話二是，晚上不能問話。像我，半夜都可以問我，因為我想早點回家。笑話三是，對自己不利的自白，可以不算數，這豈不是擺明了鼓勵人翻供說謊？所以我們在抄襲歐美司法時，要抄好的對的，不要抄缺點。而且也要看自己的條件夠不夠？就像非洲和中南美洲，他們抄歐美民主制度，請問有那一國抄成功了？為什麼？

問：那你認為司法要怎麼改革呢？

答：我想低聲下氣提個小建議，請檢方「尊重」警方的偵查；請地院「尊重」檢察官的起訴；請高院「尊重」地院的判決，不要輕易改判；請最高法院「尊重」高院判決，除非適用法條有明顯違誤，不要「發回更審」。為什麼我要這麼建議呢？因為我們整體資源有限，如果每一個人都認為自己的工作要擁有無限的資源，那麼最後就沒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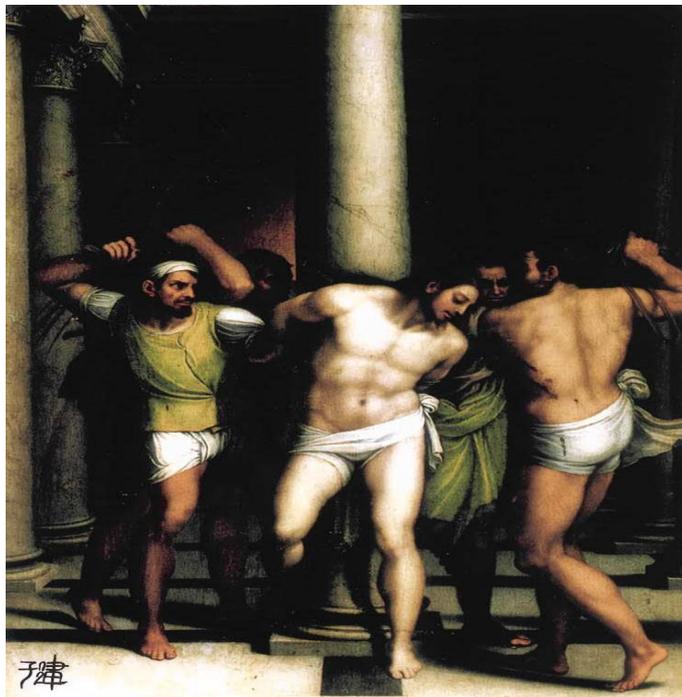
一個人能完成工作。我想為法院浪費了太多資源。

問：時間過了這麼久，你會不會寬恕他們？

答：在我的皮夾中帶著陸正生前與同學歡笑的合影，那是他人生中最後一張照片。

世界上沒有任何事情是時間治癒不了的，我堅信知識就是力量，從「基督山恩仇記」一書中我學到對未來抱著希望，靜靜的忍耐和等待；從索忍尼辛繫獄的故事裡，我學到用更高的層次來戰勝敵人。我不怕他們，我不像其他被害家屬去追打罪犯，而是他們向我下跪，我人生的素質早已戰勝他們。這些罪犯不是我的對手，我絕不會被打倒，我早就贏了。我要快快樂樂過日子，帶陸正的相片到世界去旅行。很多宗教團體和輔導團體都來勸我寬恕，我根本不吃這一套，因為「不寬恕才有力量對抗，正義要伸張，否則就是鄉愿。」♣

(本文作者現為陸正基金會董事長)



不寬恕才有力量對抗，正義要伸張，否則就是鄉愿。——陸晉德



肆、刑事法學論著

